行政院「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活動辦法

1. 目的：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網站於104年1月26日正式對外開放，為鼓勵國高中（職）學生對行政院及相關史料的情感，透過文字呈現，蒐集更多具感動力的故事，特舉辦「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歡迎國、高中（職）同學參加。
2. 報名資格及組別
3. 組別：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國中組徵文稿件之字數至少500字， 高中職組徵文稿件之字數至少800字）。
4. 資格：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參加，採個人創作方式，每位限投稿1件作品。
5. 辦理時間
6. 報名與收件期間：104年5月1日至5月22日止（書面郵寄投稿部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評審時間：104年6月。
8. 票選時間：104年6月17日至6月23日於活動網頁進行網路票選。
9. 得獎名單公告： 104年6月30日前於活動網頁公布各組前3名得獎名單。
10. 頒獎時間：暫定104年7月中旬(時間確定後將另行公告)。
11. 活動說明
12. 比賽主題：「看史料說故事」，由參賽者自行擬定題目，請於珍貴史料展示網站之史料檢索單元（網址http://history.ey.gov.tw/Item），任選一項活動照片、檔案、文物或圖片為主題，可參考史實及個人觀看後之心得，並依作品格式要求(詳見附件一)進行參賽作品創作。
13. 每一參加者以報名1篇作品為限。
14. 參加投稿者請於本活動期間至活動網頁（網址：http://history.ey.gov.tw）閱讀活動辦法後確實填妥「徵文比賽報名表」(詳見附件二)各項欄位，並採用書面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投稿。
15. 報名收件
16. 書面郵寄投稿：

請將「書面參賽作品」（雙面列印，並須刪除任何個人資料）、「徵文比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掛號寄至：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行政院資訊處「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活動小組收。

1. 線上報名投稿：

線上填寫報名表，並利用作品上傳功能，將稿件上傳，若重複報名及上傳者，將以最後報名及上傳之作品為準。

1. 評選方式
2. 評分標準（滿分100分）：
	1. 主題切題程度：文章內容與題目是否相符(30%)。
	2. 文章結構與流暢性(40%)。
	3. 創意與感動(30%)。
3. 由本院邀請學者專家5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各組各選出10篇優秀作品；各組優秀作品於活動網頁進行網路票選。
4. 依委員評分及網路票選分數加權計算，決定各組前3名作品。
5. 各組加權計分方式：評審團排名分數（第1名100分、第2名90分、第3名80分…依此類推） x 50% + 網路投票排名分數（第1名50分、第2名45分、第3名40分…依此類推） x 50% = 總積分，再依總積分高低進行排名，前3名即為本次比賽優勝者（如遇總積分同分者，則依評審團排名分數高低進行排序，以排序前者優先錄取）。
6. 獎項及發放方式：
7. 國中組：第1名8,000元商品券及獎狀乙幀、第2名6,000元商品券及獎狀乙幀、第3名4,000元商品券及獎狀乙幀。
8. 高中職組：第1名10,000元商品券及獎狀乙幀、第2名8,000元商品券及獎狀乙幀、第3名5,000元商品券及獎狀乙幀。
9. 商品券及獎狀將邀請本院長官頒發（預定104年7月中旬於行政院貴賓室辦理）。
10. 注意事項
11. 參加者應正確填寫報名表之聯絡資料，若資料不實或以任何方式破壞票選公平性，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12. 如參賽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辨識身分時，視為放棄參賽。
13. 競賽活動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主辦單位應先限期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如屆期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參賽者同意本院將參賽作品進行重製，俾利辦理本活動評選作業。
14. 主辦單位將透過就讀學校通知得獎者，為利進行身分核對，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三天內郵寄或傳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於期限內回傳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同時該獎項以從缺處理，不再補選。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俟入選優秀作品並接獲本院通知後，皆須請其法定代理人簽署「著作財產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詳見附件三及附件四)，並簽名或蓋章。若拒絕簽署則取消其參賽資格；書面投搞得獎者，應另行提供參賽作品電子檔。
15. 參賽作品若經錄取，作者應同意將其著作授權予行政院，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並保證不對行政院行使著作人格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刊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機關(構)，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改格式之修訂（請見附件3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1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活動商品券為稿費所得，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辦理扣繳事宜，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領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17. 參賽作品應出於參加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冒名頂替、一稿兩投、已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商品券及獎狀。
18. 參加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影響活動進行或參賽名次時，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參加者資格，或取消該得獎資格。若因而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19. 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本比賽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補充之。
20. 附件

一、作品格式要求

二、徵文比賽報名表

三、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拾、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投稿地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資訊處）

 收件人：「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活動小組

 活動洽詢：(02)3356-8290羅先生

附件一

行政院「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作品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項次 | 格式類別 | 要求內容說明 |
| 1 | 版面規格 | 標準A4大小；上、下、左、右空間2.5公分 |
| 2 | 行間距 | 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5pt 與前、後段距離：0列不勾選「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 |
| 3 | 作品題目字體 | 標楷體18號字；粗體置中 |
| 4 | 作品內文字體 | 標楷體14號字；本文之中文各段起頭縮排2個中文字（4字元）； 標點符號皆採全形字體 |
| 5 | 其他 | 作品一律電腦Word打字，以A4紙張縱向橫書，以電腦文書處理，由左至右繕打，並請標註頁碼。 |

格式範例：

**參賽作品題目**

 作品內文第一段，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作品內文第二段，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Ｙ。

 作品內文第三段，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Ｚ。

附件二

行政院「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  |  |
| --- | --- |
| 徵選組別 |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作者姓名 |  |
| 投稿主題 |  |
| 學校名稱 |  | 班 級 |  |
| 送件資料清單（請自行核對） | □「書面參賽作品」□「徵文比賽報名表」 |
| 備　　註 | 參加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簽名：　　　　　　　　　　　　　　　　　　104年 月 日 |

附件三

行政院「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本人投稿之 一文，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如經得獎錄取同意授權予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並保證不對行政院行使著作人格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刊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機關(構)，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改格式之修訂。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本次徵文比賽，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參加者若未滿20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  |
| --- |
| 附件四行政院「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 |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 歡迎參加行政院主辦之「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活動，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1.蒐集目的及方式：辦理「看史料說故事徵文比賽」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電腦、電話、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3.行使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自報名起至頒獎、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活動期間。(2)地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3)利用對象及利用方式：主辦單位辨識參賽者身分及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4. 參賽者就其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並得於活動期間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申請。(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 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參加者若未滿20歲，並需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